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文件

长环上字〔2023〕2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危险废物经营及产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晋环函〔2023〕6 号）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长环发〔2023〕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长治市上党区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

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3年2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上党区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高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压实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明确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各岗位职责，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府和部门共同落实好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加大执法力度。依据《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

（四）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评估。

（五）突出环境评估重点。年度工作方案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突出评估重点；根据规范化管理评估要素或难点，分阶段开展各类专项评估工作。

二、评估安排

（一）明确管理人员

各企业应于2023年2月6日前将危险废物相关负责人员信息上报区生态环境局（附件1）。

（二）建立全口径清单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分类管理要求，分别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附件2），于2023年3月10日前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申报登记与管理计划备案

各危险废物经营及产废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于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2022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2023年管理计划电子备案工作。完成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的企业同步打印书面材料存档备查。

（三）强化业务培训

各危险废物经营及产废单位应于2023年7月初组织开展危险

废物相关培训，邀请专家采取视频、现场或观摩等多种方式，对危险废物相关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附件3）。

（五）有序开展评估

1. **企业自评。**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应分别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评估方案附件1表2和表3开展企业自评，并同步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4表1）。鼓励企业自评邀请同行、环保专家等，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完成整改并编制整改报告。

2. **区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评估方案附件1表2和表3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4表1）。或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工作需要，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土壤固废管理股和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三大队等部门组成评估组。

评估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志勇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原晓强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

法 三大队副队长

王科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土壤

固废管

理股股长

成 员：土壤固废管理股和长治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三大队
工作人员

3. 市级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土壤生态环境科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组成评估组，于 4-8 月分两个组对全市危废经营单位（包含豁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全部评估，产废单位进行抽查评估。

（六）严格问题整改，按时报送总结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对评估不达标的单位要进行二次评估（包括省厅上年度评估的不达标单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4表2）。

三、评估要求

（一）评估数量要求

1. 市级评估

对上年度评估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本年度要继续评估，对未纳入上年度评估范围的产废单位作为抽查重点。

2. 县（区）级评估

经营单位：全部评估。

产废单位：全部评估。

（二）评估重点要求

2023 年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评管理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备案及整改落实情况；企业运用信息系统执行危险废物管计划、危险废物申报、台账、转移联单的制度的规范性、合法性；管理计划中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识别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废物代码认定的准确性。

（三）强化管理计划和台账管理

1. 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相关单位通过固废系统填报 2023 年管理计划，将自评报告中识别出的危险废物全部列入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数据执行零报告，将固废系统中管理计划打印后在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2. 台账。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进一步规范产生、贮存、转移及自利用处置等纸质台账记录；同时，要强化固废系统电子台账记录，确保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相一致，确保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正常申领与运行。

3. 转移。转移危险废物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固废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各单位要按照要求有序组织做好转移工作，减少年底贮存量。

4. 经营情况在线填报。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会通过固废系统于每年 3 月 25 日前填报上年年报、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月报。

（四）落实环评复核与排污许可申报

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每年会依法对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技术复核，复核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复核内容要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土壤固废管理股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将产生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台账记录、提交执行报告、开展信息公开。

四、评估结果应用

（一）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要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达标、基本达标的企业、行业要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对规范化环境管理不达标、管理水平较低的企业在申请危险废物行政许可事项时，将从严审核、审慎审批。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产废及处置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经费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评估方案，明确时序进度。结合危险废物日常检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二）突出企业自查整改

在开展评估工作时，首先对有关单位的自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自评问题不实不全、整改不到位影响危险废物法规制度落实的，从严评估、从严查处。

（三）鼓励开展专项评估

鼓励各单位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开展采煤、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或者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类别的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形成工作经验，全区范围推广交流。

（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要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于典型案例要做好社会公布工作，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震慑并坚决遏制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强作风建设

坚决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各项部署，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推动全区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联 系 人：土壤固废管理股 赵亚男

联系电话：0355-8081281

邮 箱：sdfjtrgf@163.com

- 附件：1. ____2023 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2. 全口径企业申报登记与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表
3. ____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

计表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附件 1

_____2023 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分管领导				
固体废物管理人员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	邮箱：			传真：

简化管理单位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t	是否完成2022年固废系统申报登记	是否完成申报登记市级以上数据审核	是否完成2023年管理计划电子备案	是否新增
1									
2									
...									

登记管理单位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t	是否完成2022年固废系统申报登记	是否完成申报登记市级以上数据审核	是否完成2023年管理计划电子备案	是否新增
1									
2									
...									

注：行业名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报

附件 3

_____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组织单位	培训时间	课时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人数	备注
1							
2							

注：1. 报送县（区）组织的培训，不包含国家、省级与市级组织的培训。2. 培训方式：视频、面授、现场

附件 4

表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类型	产废/经营
单位地址			
企业联系人		电话	
企业 基本情况 (工艺、产 品、产能)			
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2022 年 类别、产量)			
评估发现的 问题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得分	/ %	达标情况	
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表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二次评估)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类型	产废/经营
单位地址			
企业联系人		电话	
企业 基本情况 (工艺、产 品、产能)			
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2022 年 类别、产量)			
评估发现的 问题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得分	/ %	达标情况	
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包括评估范围和内
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违法企业惩罚情况、主要工作过程、
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管
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
设情况，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包括提升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

四、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五、加分情况和扣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七、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八、附件：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附件 4），不达标
和基本达标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汇总表，不达标企业存
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